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47.66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57,14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99,991.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074,991.42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9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7]E1445号），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257.1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7,247.66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乙酸甲酯技改项目	1,100.00	140.62	140.62
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	17,200.00	1,118.09	1,118.09
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	5,000.00	5,009.49	5,000.00
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	19,600.00	988.95	988.95
合计	42,900.00	7,257.15	7,247.6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9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乙酸甲酯技改项目	1,500.00	1,100.00
2	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	22,200.00	17,200.00
3	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	7,000.00	5,000.00
4	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	22,000.00	19,600.00
合计		52,700.00	42,900.00

本次项目投资总额为 52,7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42,900.00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为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9,800.00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7,247.66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445 号），鉴证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百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百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百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百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7,247.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